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分拆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該  
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威高骨科已向上海證券交易  
所提交威高骨科於科創板上市的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建議分拆上市將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上市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 僅供識別

## 建議分拆上市之理由及理據

威高骨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分拆集團」）獨立上市被視為在商業上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預期此舉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

- (1) 建議分拆上市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於分拆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
- (2) 建議分拆上市將可令分拆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該平台可令分拆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從而加快其擴展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繼而將為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3) 作為獨立上市集團，分拆集團將可進一步建立其聲譽及在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而本公司繼而可透過其於威高骨科的股權從分拆集團的增長中獲益；
- (4) 建議分拆上市將增加分拆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及改善企業管治，並按獨立基準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提供更清晰之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有關改善將有助於投資者根據對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之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之評估而在投資決定時建立信心；

- (5) 建議分拆上市將可加強分拆集團的企業地位，從而增加其吸引策略性投資者的能力，彼等藉投資於分拆集團及直接與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而可為分拆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 (6) 分拆集團之股票表現可作為評估分拆集團表現之獨立基準，繼而可作為分拆集團管理層持續銳意進取及提高分拆集團管理及經營效率之獎勵；及
- (7) 建議分拆上市將令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可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更專注發展、策略性規劃及更佳資源分配，而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兩者將自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更具效率決策過程中受惠，以把握新興商機。

## 保證配額

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須於公佈內載入：(i)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上市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不向其股東提供獲得建議分拆上市項下威高骨科股份保證配額的理由；及(iii)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建議分拆上市落實進行，董事會須通過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威高骨科股份的配額，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上市後，並經考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分拆上市項下的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 (a)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僅有以下類別投資者（「**中國合格投資者**」）可開設證券賬戶及投資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交易所**」，包括科創板）上市之股份：
- (i) 境內投資者：年滿18週歲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包括年滿16週歲或以上但未滿18週歲，並以其自身勞力為其主要生活收入來源的中國公民）、已取得中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及一般機構投資者（指企業法人、企業組織、機構實體等法人以及合夥企業及非法人創業投資企業等非法人機構，但特殊機構及依法設立的產品除外）；及
  - (ii) 境外投資者：在內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居民，以及境外戰略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除上述者外，其他境外投資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自然人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境外機構及機構不得開設A股證券賬戶。

此外，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可線上或線下發售證券，但將無權利按各自分配程式以任何方式作出優先分配。

- (b)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並非中國合格投資者。因此，除透過於本公司持續持股外，預期本公司不能於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向其大多數股東提供威高骨科股份之任何保證配額。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建議分拆上市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上市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倘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建議分拆上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科創板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亦受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可予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